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金玉锋院内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签订时间：2023.12.12



#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院内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玉锋院内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金玉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开纪[2023]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第四条 工程造价

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687950.00元整。

乙方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对全部绿化内容养护成活，养护期为1年。

## 第五条 工期质量要求

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100%，并具长势良好，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为依据。

- (1) 、乙方包栽包活；
- (2) 、及时中耕除草、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 (3)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 (4)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 第六条绿化工程验收顺序：

- ① 苗木种植配料、填种植土和肥料，均在种植前由甲方按规格数量分批进行验收。
- ② 工程中间验收的工序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种植植物的定点、放线应在挖穴、槽前进行。
  - b. 种植的穴、槽验收在未换种植土和基肥前进行。
  - c. 更换种植土和施肥，在挖穴、槽后进行。
  - d. 草坪和花带的整地，在草坪和花带种植前进行。
  - e. 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

#### 第七条工程质量保修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养护包活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养护包活期现约定如下：

1、绿化苗木种植：包活期为12个月。在养护、包活期内，所有因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性原因引起苗木死亡，均由乙方按合同要求更换补种，费用包括在绿化工程总价之内，甲方不另付相关费用，保养期内补种的苗木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其保养期顺延。

2. 通知形式：甲方可采取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的方式通知乙方进行保修服务。

####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权限：\_\_\_\_\_；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权限：\_\_\_\_\_

## 2、 甲方义务

- (1)、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开工前3天)。
  - (2)、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3)、组织办理各种登记、变更、验收等手续。
  - (4)、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的保护工作。
  - (6)、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甲方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实际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控制、监督。
- (7)、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 3、 乙方义务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由甲方审定。
- (2) 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并做好竣工资料。
- (3) 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必须按有关规范作业，保证安全，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环境整洁，服从甲方现场指挥，负责清运施工现场垃圾；
- (5) 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按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
- (6) 负责政府部门属于乙方的各种办证费用；工程施工及保修、养护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进场苗木必须达到设计规格要求并保证苗木健壮、无病无虫、枝叶茂盛，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 (8) 工程开工前5天内，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测确认，项目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会，并于开工前3天提出具体意见，否则视为接受，并无任何异议和要求。
- (9) 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图纸定点、放线，并经过甲方验线合格确认后方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



(10) 认真执行技术要求, 进场苗木施工种植完毕, 乔木、灌木修剪, 乙方须征得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修剪。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自行修剪影响绿化效果, 造成苗木变更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配合甲方完善绿化施工效果控制, 至竣工验收前, 根据甲方现场景观效果要求, 做好苗木种植调换工作。

(1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绿化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清运现场垃圾。

(13) 搞好绿化养护, 配合甲方做好竣工前后(包括保养期内)种植土沉降、补填种植和因种植土沉降造成的苗木整改补植施工, 费用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14) 苗木部分由甲、乙双方对苗木品质共同进行认定, 乙方报送甲方的苗木必须注明品种、规格、高度、冠幅、胸径、地苗、袋苗(或盆苗)、假植苗及数量等, 大型乔木及价格高(单株价格超过壹仟元以上)的植物在起挖栽植前须经甲方工程人员确认效果。

(15) 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的情况, 停工期间乙方停工自付。

#### 第九条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和合同价款外签证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进场施工后支付该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财政评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 工程结算价的 10%工程款作为养护期的保修金, 本工程养护期满, 经检查工程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甲方一次性将工程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 第十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安装操作规程, 并组织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或其它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再行约定, 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及预算外签证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完成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发 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12月12日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天增*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12日

